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膜片				
设计生产能力	膜片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膜片 10 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2) 《关于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诺[2026]0036 号）；

(3)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623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限 值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表 1 及 表 3	非甲烷 总烃	20	60	3	4.0
			颗粒物	20	20	1	0.5
			铅及其 化合物	20	0.5	0.0025	0.006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侧		3类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412-320573-89-01-791730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036 号）。2026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证书编号 91320509MA253ERG29001X），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

我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2.1.2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膜片	10 吨/年	10 吨/年	2400 小时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参数		变化情况
			设计量（台/套）	实际用量（台/套）	
1	薄膜式流延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2	真空供料罐	/	1	1	未发生变化
3	卧式球磨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4	全自动裁片机	/	1	1	未发生变化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氧化铅	氧化铅, $\geq 99\%$	5500kg	5500kg	未发生变化
2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 $\geq 99\%$	1250kg	1250kg	未发生变化
3	二氧化锆	二氧化锆, $\geq 99\%$	1350kg	1350kg	未发生变化
4	碳酸钡	碳酸钡, $\geq 99\%$	400kg	400kg	未发生变化
5	碳酸锶	碳酸锶, $\geq 99\%$	150kg	150kg	未发生变化
6	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geq 99\%$	10kg	10kg	未发生变化
7	五氧化二铌	五氧化二铌, $\geq 99\%$	250kg	250kg	未发生变化
8	乙醇	乙醇, $\geq 99\%$	500kg	500kg	未发生变化
9	分散剂	聚乙二醇 400, $\geq 99\%$	100kg	100kg	未发生变化
10	消泡剂	正丁醇, $\geq 99\%$	50kg	50kg	未发生变化
11	PVB	聚乙烯醇缩丁醛, $\geq 99\%$	1000kg	1000kg	未发生变化
12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eq 99\%$	100kg	100kg	未发生变化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压电膜片生产车间	占地300m ² , 位于三楼	占地200m ² , 位于三楼	车间布局调整
贮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20m ²	实际未建设, 化学品存放于防爆柜	车间布局调整
	原辅材料仓库	226.9m ²	226.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0.6m ³ /a	0.6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 经 DA004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 经 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DA003排放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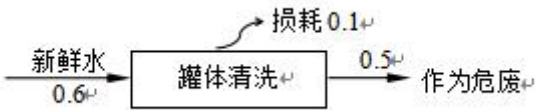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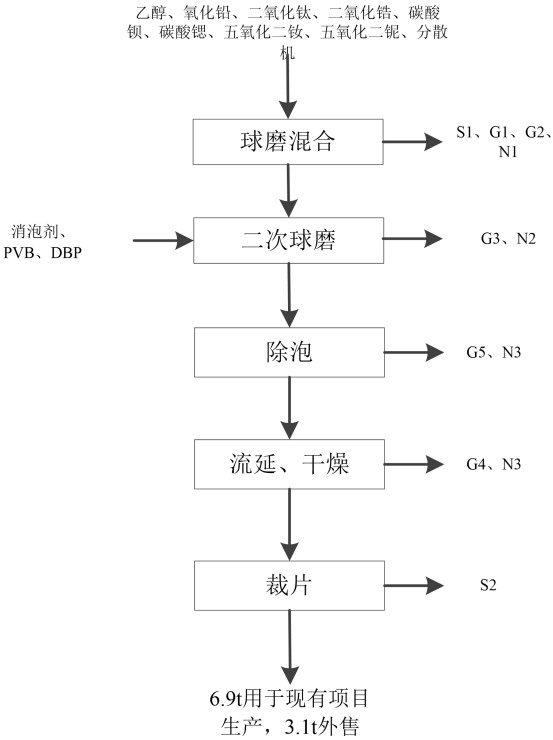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球磨混合：按照配方，人工用器具称量氧化铅、二氧化钛、二氧化锆、硫酸钡、硫酸锶、五氧化二钽、五氧化二铌，人工将称好的粉料倒入球磨罐后与乙醇溶剂、分散机进行一次球磨，球磨时无需加热，球磨时间 6h 以上。项目球磨机运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且处于糊状，球磨过程无颗粒物、落地料产生，球磨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称量投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人工将称好的粉料倒入球磨罐，称重投料在配料间完成，投好后密闭搬至球磨机），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球磨混合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另在原料使用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 S1 产生。

二次球磨：待数小时完成球磨后，添加消泡剂，PVB，DBP 进行二次球磨，二次球磨时无需加热，球磨时间 4-6h。二次球磨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二次球磨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二次球磨开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除泡：待完成后人工搬运移至真空供料罐静置进行自然消泡，自然消泡法是利用泡沫间液膜的液体沿着界面渗出，气泡间的气体扩散和一些单个气泡薄膜破裂所造成的。除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流延、干燥：使用薄膜式流延机将经过以上处理的浆料流延至模具上，薄膜式流延机自带烘道，经过电加热的方式，将干燥温度控制在 60-80℃，干燥 10min 成型。流延、干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裁片：根据产品要求，对膜片进行裁片，裁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产品产能为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无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实际生产设备放置一楼，未建设危化品仓库	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位于三楼并建设危化品仓库，实际生产时平面布局调整，生产设备放置一楼，未建设危化品仓库，危化品放置防爆柜。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见“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验收主	见“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	无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要原辅料一览表”	表”、“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无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无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边角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 1、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7200h,企业实际年工作时间 2000h。				

2、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位于三楼并建设危化品仓库，实际生产时平面布局调整，生产设备放置一楼，未建设危化品仓库，危化品放置防爆柜。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球磨、除泡、流延干燥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磨床等设备产生颗粒物，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4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装置	DA004	布袋除尘装置	DA004	与环评一致



DA003



DA004

图 4-1 废气装置现场照片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

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 t	环评处置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产生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处置量 t	验收检测期间暂存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边角料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0.0576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5.64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布袋收集的粉尘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44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图 4-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4-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4-4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严	符合要求

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单位承担。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DA004 进出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生产车间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生产车间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注: DA003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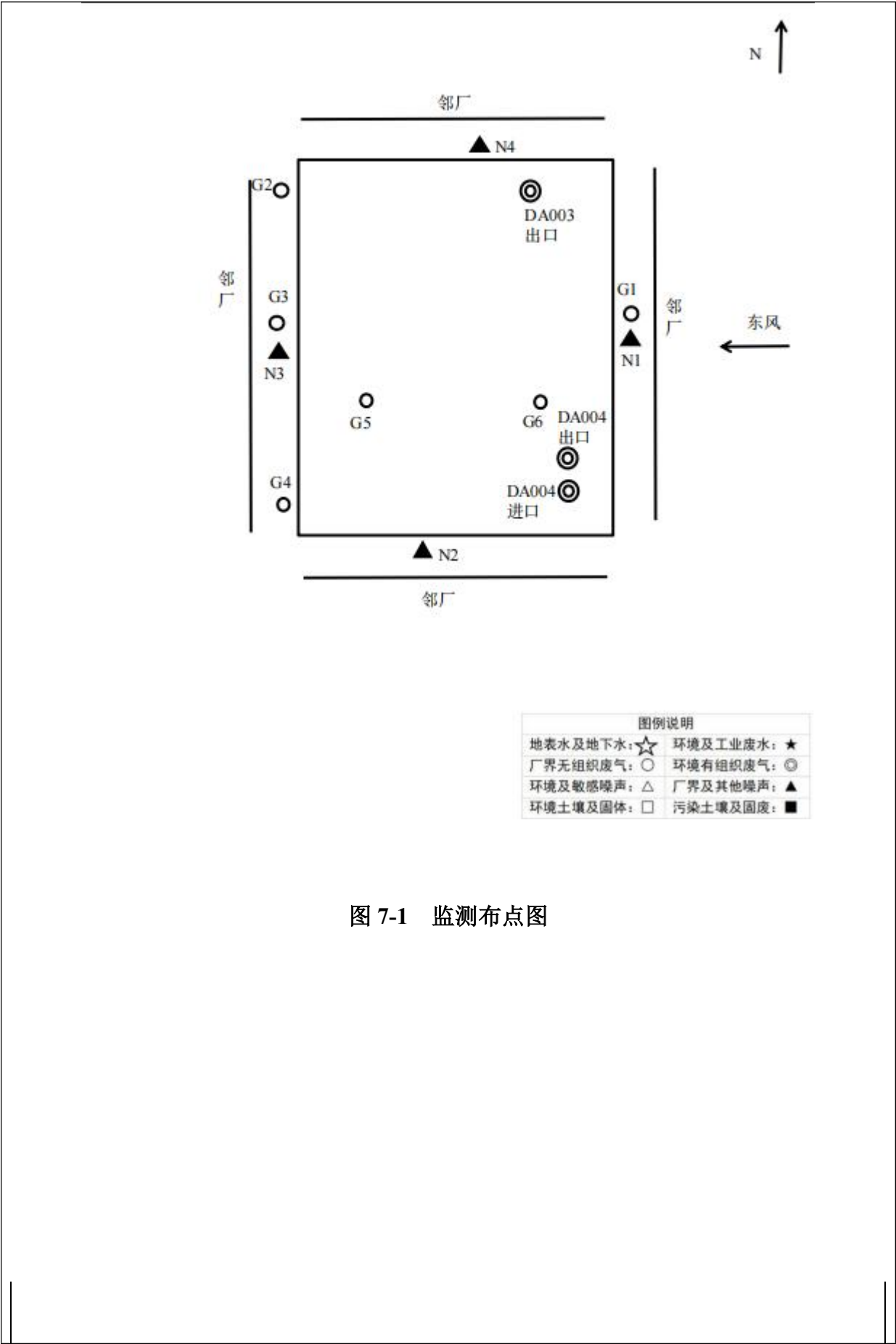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中的铅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HJ657-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中的铅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HJ657-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8-2。

表 8-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CMJCSB150-01 CMJCSB150-02 CMJCSB150-03 CMJCSB150-04
真空气体采样箱 05L	CMJCSB247-05 CMJCSB247-0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型	CMJCSB20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2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2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A	CMJCSB006

赶酸仪 DTD-96	CMJCSB129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对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年生产时间 (天)	当日产量	负荷率%
2026 年 6 月 25 日	膜片	10 吨	250	0.035 吨	87.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膜片	10 吨	250	0.035 吨	87.5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10.1 废气							
表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6.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0.55	0.56	0.56	0.56	4
		第二小时	0.57	0.56	0.53	0.55	
		第三小时	0.59	0.56	0.55	0.57	
厂界下风向G2		第一小时	0.94	0.93	0.90	0.92	
		第二小时	0.99	0.93	0.97	0.96	
		第三小时	0.95	0.94	0.94	0.94	
厂界下风向G3		第一小时	0.93	0.96	0.92	0.94	
		第二小时	0.92	0.94	0.92	0.93	
		第三小时	0.91	0.98	0.91	0.93	
厂界下风向G4		第一小时	0.94	0.92	0.94	0.93	
		第二小时	0.92	0.92	0.93	0.92	
		第三小时	0.94	0.95	0.98	0.96	
厂区内G5		第一小时	0.87	0.87	0.85	0.86	6/20
		第二小时	0.90	0.93	0.95	0.93	
		第三小时	0.92	0.88	0.94	0.91	
厂区内G6		第一小时	0.94	0.96	0.97	0.96	
		第二小时	0.93	0.88	0.87	0.89	
		第三小时	0.94	0.95	0.94	0.9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6.06.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0.61	0.63	0.60	0.61	4
		第二小时	0.59	0.62	0.62	0.61	
		第三小时	0.59	0.59	0.58	0.59	
厂界下风向G2		第一小时	0.94	0.83	0.83	0.87	
		第二小时	0.88	0.85	0.86	0.86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小时	0.79	0.81	0.85	0.82	
厂界下风向G3		第一小时	0.85	0.83	0.86	0.85	
		第二小时	0.86	0.86	0.86	0.86	
		第三小时	0.82	0.81	0.84	0.82	
厂界下风向G4		第一小时	0.85	0.82	0.84	0.84	
		第二小时	0.84	0.86	0.86	0.85	
		第三小时	0.85	0.89	0.84	0.86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95	0.97	0.99	0.97	6/20
		第二小时	0.98	0.98	0.92	0.96	
		第三小时	0.95	0.96	0.96	0.96	
厂区内 G6		第一小时	0.96	0.99	0.95	0.97	
		第二小时	0.94	0.98	0.89	0.94	
		第三小时	0.98	0.93	0.93	0.9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6.25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3	0.188	0.189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26	0.225	0.231	
厂界下风向 G3	0.230	0.234	0.220	
厂界下风向 G4	0.248	0.258	0.254	
采样日期	2026.06.26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1	0.196	0.188	0.5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2	0.230	0.232	0.238	
厂界下风向 G3	0.237	0.234	0.241	
厂界下风向 G4	0.268	0.249	0.25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其他。			
采样日期	2026.06.25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颗粒物中铅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6
厂界下风向 G2	2.57×10 ⁻⁵	2.55×10 ⁻⁵	2.55×10 ⁻⁵	
厂界下风向 G3	3.39×10 ⁻⁵	3.30×10 ⁻⁵	3.28×10 ⁻⁵	
厂界下风向 G4	3.06×10 ⁻⁵	3.00×10 ⁻⁵	3.17×10 ⁻⁵	
采样日期	2026.06.26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颗粒物中铅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41×10 ⁻⁵	2.39×10 ⁻⁵	2.51×10 ⁻⁵	0.006
厂界下风向 G2	2.54×10 ⁻⁵	2.54×10 ⁻⁵	2.61×10 ⁻⁵	
厂界下风向 G3	2.56×10 ⁻⁵	2.71×10 ⁻⁵	2.69×10 ⁻⁵	
厂界下风向 G4	2.69×10 ⁻⁵	2.75×10 ⁻⁵	2.76×10 ⁻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颗粒物中铅的检出限为 1.4×10 ⁻⁵ mg/m ³ （以 11m ³ 计）。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其他。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DA00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5	DA003	排气筒高度(m)	20			/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出口	处理设备		0.1963			/	
		截面积（m ² ）		二级活性炭			/	
		烟气温度（℃）		25.6	25.1	25.4	/	
		烟气流速（m/s）		7.9	7.9	7.9	/	
		含湿量（%）		2.12	2.12	2.12	/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m ³ /h)		4956	4966	4964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49	1.47	1.46	60
				排放速率(kg/h)	7.4×10 ⁻³	7.3×10 ⁻³	7.2×10 ⁻³	3
			标干流量(m ³ /h)		4958	4960	4962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49	1.45	1.47	60
				排放速率(kg/h)	7.4×10 ⁻³	7.2×10 ⁻³	7.3×10 ⁻³	3
			标干流量(m ³ /h)		5033	4969	4972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43	1.50	1.46	60
				排放速率(kg/h)	7.2×10 ⁻³	7.5×10 ⁻³	7.3×10 ⁻³	3
06.26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1963			/	
		烟气温度（℃）		28.2	28.3	28.5	/	
		烟气流速（m/s）		8.4	8.4	8.4	/	
		含湿量（%）		2.10	2.10	2.10	/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m ³ /h)		5231	5228	5226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6	1.24	1.21	60
				排放速率(kg/h)	6.1×10 ⁻³	6.5×10 ⁻³	6.3×10 ⁻³	3
			标干流量(m ³ /h)		5222	5218	5220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0	1.21	1.24	60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6.3×10 ⁻³	6.5×10 ⁻³	3
			标干流量(m ³ /h)		5215	5216	5214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3	1.23	60
排放速率(kg/h)	6.4×10 ⁻³			6.4×10 ⁻³	6.4×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DA004（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5	DA0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	0.2827			/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6.25	DA004 出口	烟气温度(℃)		25.3	25.6	25.8	/
		烟气流速（m/s）		5.3	5.4	5.3	/
		含湿量（%）		2.10	2.10	2.10	/
		标干流量(m³/h)		4789	4874	4780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2.0	2.1	2.1	20
			排放速率(kg/h)	9.6×10 ⁻³	0.0100	0.0100	1
		标干流量(m³/h)		4863	4863	4862	/
		颗粒物中铅	测试浓度(mg/m³)	1.65×10 ⁻³	1.67×10 ⁻³	1.62×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8.0×10 ⁻⁶	8.1×10 ⁻⁵	7.9×10 ⁻⁵	0.0025
		06.25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			/
截面积（m2）				0.0707			/
烟气温度(℃)				28.6	28.3	27.8	/
烟气流速（m/s）				21.8	21.9	21.8	/
含湿量（%）				2.05	2.05	2.05	/
标干流量(m³/h)				4800	4895	4896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2	1.2	1.1	/
	排放速率(kg/h)			0.0058	0.0059	0.0054	/
标干流量(m³/h)				4881	4882	4880	/
颗粒物中铅	测试浓度(mg/m³)			2.17×10 ⁻³	2.15×10 ⁻³	2.11×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1.1×10 ⁻⁵	1.0×10 ⁻⁵	1.0×10 ⁻⁵	0.002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其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26	DA0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2827			/
		烟气温度(℃)		25.9	26.3	26.5	/
		烟气流速（m/s）		5.4	5.7	5.4	/
		含湿量（%）		2.12	2.12	2.12	/
		标干流量(m³/h)		4881	5144	4870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7	1.6	1.6	20
			排放速率(kg/h)	8.3×10 ⁻³	8.2×10 ⁻³	7.8×10 ⁻³	1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m³/h)		4860	4938	4933	/
		颗粒物中 铅	测试浓度(mg/m³)	2.47×10 ⁻³	2.45×10 ⁻³	2.45×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0.0025
06.26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			/
		截面积（m2）		0.0707			/
		烟气温度(℃)		27.9	27.7	27.8	/
		烟气流速（m/s）		21.6	21.6	21.8	/
		含湿量（%）		2.01	2.02	2.03	/
		标干流量(m³/h)		4857	4900	4918	/
		低浓度颗粒 物	测试浓度(mg/m³)	1.3	1.2	1.3	/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5.9×10 ⁻³	6.4×10 ⁻³	/
		标干流量(m³/h)		4927	4930	4927	/
		颗粒物中 铅	测试浓度(mg/m³)	1.77×10 ⁻³	1.75×10 ⁻³	1.78×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8.7×10 ⁻⁶	8.6×10 ⁻⁶	8.8×10 ⁻⁶	0.002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						

10.3 噪声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3.3	/
	▲N2	厂界东外 1m	52.7	/
	▲N3	厂界西外 1m	52.6	/
	▲N4	厂界北外 1m	51.9	/
2026 年 6 月 26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1.7	/
	▲N2	厂界东外 1m	52.6	/
	▲N3	厂界西外 1m	52.6	/
	▲N4	厂界北外 1m	52.1	/

标准: 东、北、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十一、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6]0036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12.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18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膜片10吨项目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2.2 验收监测结果

12.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表A.1标准。

12.2.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南、西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2.2.6 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

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73-89-01-7917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8 分 58.564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31.99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膜片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6]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6	竣工日期	2026.6	排污申领时间	2026-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253ERG29001X	
	验收单位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253ERG29	验收时间	2026-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7 月 09 日，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文（文号：苏环建诺[2026]0036 号）等，对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并对《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18 号，租赁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元太芯谷）B2 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6179m²，三层，利用现有厂房的一楼中 200m² 进行扩建。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本次新增设备为薄膜式流延机 1 台、真空供料罐 1 台、卧式球磨机 1 台、全自动裁片机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膜片 10 吨（其中 6.1 吨产品作为现有项目原料，3.9 吨产品外售）；主要生产工序为称量好的氧化铅、二氧化钛、二氧化锆、硫酸钡、硫酸锶、五氧化二钽、五氧化二铌在球磨罐与乙醇溶剂、分散剂进行一次混合、球磨加工，之后再次添加消泡剂、PVB、DBP 进行二次球磨，结束后静置除泡，之后利用流延机流延加工，经烘干、裁片后出厂。

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2000 小时，其中球磨时间为 5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原有年产超精密运动台产品 500 台、智能传输设备 25 台以及特种电机产品 4000 台、压电致动产品 20000 台均完成审批和验收。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黎政备〔2024〕182 号）；公司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备案管理申报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文（文号：苏环建诺[2026]0036 号）。

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同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6 月，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

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623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编号：91320509MA253ERG29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需要建设 20m² 危化品仓库，实际未建设，设置防爆柜用于化学品物料的暂存；此外，环评中设备位于三层，实际位于一层；

项目年工作 7200 小时，实际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增加工作频次，不影响生产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的罐体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外排。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元太芯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30228 号）。

（二）废气

项目进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现有的 20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一次和二次球磨除泡、流延和干燥环节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原有的 2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球磨、裁切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和废活性，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2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定期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项目 20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以及 20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以上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两个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膜片 1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以及废气的收集处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辨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